

未提车就变“老款” 问界M7陷配置升级争议

3月25日,多名2026款问界M7车主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,因896线双激光雷达(以下简称“896线双激光雷达”)突然宣布下放至M7车型,导致部分车主还未提车就变“老款”。车主们质疑,官方存在刻意隐瞒升级计划之嫌,而M9可付费升级、M7却并不支持现状,也进一步加剧了车主的不满情绪。

该事件并非孤例,当前,新能源车企在激烈的智驾竞赛中频繁迭代软件、硬件,却普遍缺乏配置变更公示机制与老用户保障制度。相关律师指出,若销售方明知短期内将重大改款,仍故意隐瞒并作出虚假承诺,可能构成欺诈,也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。建议行业建立核心配置重大变更的“公示期”或“冷静期”制度,保障短期购车用户的知情权与选择权。



无法升级激光雷达

“订车不到一周,车还没提就被鸿蒙智行‘背刺’了。”2026款问界M7车主张新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。他于今年3月17日支付了定金购车,2—4周可以提车。“买车的时候,我特意询问了896线双激光雷达是否会搭载M7车型,销售明确告知我不会。”

在确定M7不会在短期内升级激光雷达后,张新决定购入2026款M7。然而,购车不到一周,他便从华为春季全场景新品发布会上得知,896线双激光雷达将全面标配与下放,其中就包括M7。

3月4日,华为发布896线双激光雷达,率先搭载于鸿蒙智行旗下尊界S800、问界M9等旗舰车型。在3月23日举办的华为春季全场景新品发布会上,官方正式宣布问界M7、M8迎来焕新,将新增896线双激光雷达。其中,问界M7选装896线双激光雷达要额外支付1万

元。但令张新深感不满的是,目前鸿蒙智行方面表示已购入M7的车主无法付费升级896线双激光雷达,也暂未给出任何补偿。“我还没提车也不能更改,因为销售说已经排产了。”张新表示。

鸿蒙智行销售人员介绍称,在3月23日之前排产的2026款M7车型,全系标配192线激光雷达,3月23日后购车的车主才能选择896线双激光雷达。官方信息显示,896线双激光雷达是目前全球量产线数最高的车载激光雷达,其感知能力从传统的“点云级”正式迈入“图像级”,分辨率较192线产品提升4倍。

激光雷达之间存在的巨大代差,也让几乎全体M7老车主产生质疑。M7车主代表王迪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,M7车主们向鸿蒙智行官方写了一封联名信,信中指出,多数车主在2025年9月就已下订,但受产能影响,直到2026年1月才完成提车。在这期间,车主们多次向官方核实短期内是否有配置升级、改款计划,但得到的答复均是“无短期改款计

划,192线激光雷达足以满足日常驾驶需求,且是当前主流顶级配置”。

王迪等车主认为,官方未提前告知改款计划,存在信息隐瞒嫌疑,这也直接导致M7车主只能被动接受“提车即落后”的局面。

同品牌车型区别对待

官方对同品牌不同车型的区别对待,也是车主们不满的原因之一。王迪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,目前M9和S800均被官方承诺可以付费升级896线双激光雷达,但M7、M8车型却不支持。不仅如此,售价更低的全新车型M6也已全系标配896线双激光雷达,无需额外选配。

“我们无法理解,同样是华为智驾加持、同样是问界品牌,为何有的车型可以享受‘常用常新’的升级权益,M7却不能?”王迪直言。对于车主的疑惑,以及后续将如何保障M7车主权益等问题,北京商报记者向鸿蒙智行、赛

力斯集团分别发去了采访提纲,但截至发稿未获得回复。

问界官方客服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,目前问界旗下仅M9车型支持升级896线双激光雷达,其他车型暂无相关信息。

北京商报记者在鸿蒙智行线下门店看到,目前搭载896线双激光雷达的车型暂未到店。销售人员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,搭载896线双激光雷达的车型相比现款需要更换硬件,理论上都可以实现,但更换硬件还需要进行相关报备流程,后续能否在M7等车型上实现暂时无法确定。

一位汽车行业工程师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称,从192线升级到896线双激光雷达,因算力、接口和算法的不兼容,通常需要同步升级智驾域控制器,并非简单更换雷达即可。

王迪等车主表示,希望官方在7个工作日内,就隐瞒改款计划的行为做出明确说明,解释同品牌区别对待的原因,并明确告知2026款M7是否有后续硬件付费升级的可能。如果无法升级,则希望官方推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政策。

2026款问界M7于2025年9月23日在成都国际车展正式上市,提供增程与纯电双版本,官方指导价27.98万元起,截至2026年2月,累计交付量已突破10万辆。

侵犯消费者知情权

此次896线双激光雷达的官宣,本是问界强化智驾优势、应对市场竞争的重要举措,但部分车主刚刚提车甚至尚未提车,品牌便推出重大配置升级,且未兼顾老车主权益,由此引发的舆论风波,也让问界品牌口碑面临考验。3月24日,问界母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价跌幅一度超5%;3月25日,公司股价震荡下行,持续走弱,市值明显承压。

销售人员在消费者购车前如明确告知“896线双激光雷达不会搭载M7车型”,则该行为属于对商品未来配置信息的虚假陈述,足以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产生误导,涉嫌构成消费欺诈,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,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宇昊表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,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,经营者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

孙宇昊进一步指出,经营者在发布新款配置后,拒绝向短期内购车的车主提供公平的升级渠道或补偿方案,使其未能获得与后续消费者同等的合理交易条件,构成了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交易不公,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与自主选择权。

上海沪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建坤表示,一般来说,车企没有法定义务提供硬件升级渠道,除非购车合同明确约定了未来升级或特定配置,否则硬件迭代属于企业自主商业决策。“但若证明销售方明知短期内将重大改款,仍故意隐瞒并作出虚假承诺,可能构成欺诈,车主有权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”

王建坤建议,相关部门应建立核心配置重大变更的“公示期”或“冷静期”制度,保障短期购车用户的知情权与选择权。消费者购车时可以考虑将“短期不改款”等关键承诺写入合同或留存书面证据,并理性认知新能源汽车的电子属性,合理评估技术迭代风险。

“建议行业探索‘老车主权益保障’机制,以平衡创新速度与消费者公平感。同时,针对三电及核心智驾硬件等重要部件,应制定更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。”孙宇昊表示。

北京商报记者 蔺雨薇/文并摄

[广告]



北京 稻香村

山楂
锅盔

一键触达 京味生活

